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瑞旭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00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340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外，另據被告許淑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被告基於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容留以營利之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起，以每月新臺幣（下同）2萬500元之對價向不知情之屋主莊以林承租本案套房，並於租賃後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應召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套房即成為容留應召集團指派之應召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所用，使該他人持以營利媒介、容留他人為性交易，係就他人之圖利媒介性交犯行提供助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之罪。又被告與本案應召集團其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01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二)審酌被告出面承租本案套房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行，所為足
03 以影響社會善良風氣，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犯罪正犯之真
04 實身分，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5 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0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
09 及科刑之宣告，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所宣告之刑以
10 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緩
11 刑諭知，以啟自新。再者，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併依刑
12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向公庫
13 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
14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15 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
16 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7 三、沒收：

18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9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0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1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2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23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24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25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6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7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28 (二)扣案現金1600元為本案犯罪所得，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
29 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30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02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4 書記官 林國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18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
19 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0 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21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2 一。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0004號

26 被 告 甲○○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巷0號4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3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甲○○基於意圖營利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容留
02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起，以每月新臺幣（下同）2
03 萬500元之對價向不知情之屋主莊以林承租臺北市○○區
04 ○○○○○000號9樓之1套房（下稱本案套房），並於租賃後
05 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應召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套房即
06 成為容留應召集團指派之應召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
07 所用，嗣警發現捷克網站上刊登載有「草莓個人工作室」、
08 「中山區.林森北路.草莓 5/9新人 膚質好手感佳 配合度高
09 1600/60」、「158cm/49kg膚質好手感佳」及女子穿著裸露
10 照片之等內容之性交易廣告，遂於112年7月18日下午7時許
11 前往本案套房，查獲應召女子PHAM THI HOAI（越南籍，下
12 稱范氏懷，所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
13 警察局中山分局裁處）在上開套房內與男客以每60分鐘新臺
14 幣（下同）1,600元之代價從事半套性交易服務（即應召女
15 子以手按摩男客生殖器直至射精），並扣得當日性交易所得
16 1,600元，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中及偵訊中之供述	(1)於警詢中辯稱：本案套房是我承租以和我越南籍女友黎氏花同居使用，後來吵架就搬出去，租金由黎氏花自己負擔等語。 (2)於偵訊中改稱：本案套房是我承租以和我越南籍女友阮氏春桃同居使用，我沒有黎氏花

01

		和阮氏春桃的交往證明及聯絡方式等語。
2	(1)證人范氏懷於警詢中之證述 (2)證人范氏懷所刊登之「草莓工作室」廣告照片	證明其透過LINE暱稱「Thuy My」之人安排，以「草莓工作室」之名義，在本案套房內以每60分鐘1,600元之對價從事半套性交易之事實。
3	本案套房之房屋租賃契約、公證相關文件	證明被告自112年4月1日起承租本案套房之事實。
4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現場照片8張	證明證人范氏懷於本案套房內從事性交易，及扣得搜索當日交易所得1600元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嫌。又被告及LINE暱稱「Thuy My」等人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扣案之犯罪所得1,6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2

檢 察 官 劉宇捷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5

書 記 官 楊家欣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01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02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03 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
04 詐術犯之者，亦同。

05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6 一。